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目录清单名称：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3003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003003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汇处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厅一楼人社局4号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灵璧县

实施主体：灵璧县人力资源灵璧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6555285）、预约地址（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窗口汇处政务服务中

心一楼南大厅4号人社局窗口)、预约网址 (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数量限制依据: 无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6555285

咨询方式: 0557-65552815

审查标准: 无

年审年检: 无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 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 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 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 待遇。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 供担保, 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2.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 第二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 一般应 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 确因工作需要, 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征得本人同意, 经下述机关批 准, 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 第二条: 参加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时, 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 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 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 足十五年的, 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4.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 厅函〔2013〕250号) 一、关于跨省流动就业参保人员延长 缴费问题。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 费不足15年的,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地的, 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地的, 继 续缴费地为缴费年限满10年所在地; 每个参保地的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 继续缴 费地为户籍地。若在企业

继续就业参保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未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可以申请在继续缴费地参照当地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延长缴费，具体延长缴费办法由各地制定。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五条：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受理条件：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发生需延缴的社会保险费情形的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无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茜	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大厅4号窗口	根据受理标准，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办结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茜	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大厅4号窗口	根据受理标准，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